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姜文晴

電話：(02)7736-5735

電子信箱：qqing@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六)字第11500055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 1 1 5 0 1 1 T 通 告 (附 件 一
8343232f6c2922843c606fb0096bcdfb_A09000000E_1150005520_senddoc1_Attach
1.pdf)

主旨：波蘭歐波萊大學（University of Opole）徵聘華語教師1名，聘期自115年10月1日起至116年9月30日止，詳如本部115年補助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第115011T號通告，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規定辦理。

二、旨揭通告內容刊載於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網址：https://lmit.edu.tw/sc/world_detail_edu_preview/1286），有意申請者，請至網頁查詢並註冊登錄為華語教學人員。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臺灣華語文教學學會、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

副本：駐波蘭代表處教育組(含附件) 115/01/27
15:37:58



教育部 115 年補助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 第 115011T 號通告

任教國家	波蘭 歐波萊 Opole	
合作單位	University of Opole	
負責人名銜	Prof. Elizabieta Szymańska-Czaplak Dean of the Faculty of Philology	
擬聘教師數	1	
聘期起迄	115 年 10 月 01 日至 116 年 09 月 30 日止	
教學人員資格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 (1)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2)於我國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取得碩士(含)以上學位證書，符合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之外語能力條件，並具有對外華語教學經驗。 2. 聘用學校開立之必要條件： (1)具華語為第二外語教學碩士學位或中國語言文學碩士學位 (2)具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3)英語能力 B2 等級 3. 具教師證者優先考量。	
待遇	稅前月薪	4,806/5,622 波幣 PLN
	其他待遇	健康保險、免費學校宿舍
	教育部補助項目	1.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1,600 美元，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 2.初次應聘時，補助臺灣至波蘭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實報實銷，補助款上限 1,850 美元）。 3.初次應聘時得補助 1 次教材教具費 300 美元。
工作內容 (教學及行政)	1. 教授各方面應用語言訓練，包括語音和發音、文法、會話和寫作。 2. 教學時數：每學年 360 個教學單元（1 個教學單元=45 分鐘），平均每週 12 個教學單元（實際數量可能因學期而異）。 3. 教材：臺灣及本地出版教材。	
教學期間 注意事項	無	
授課對象	大學生(初級至中高級)	
申請須知	1.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缺件視為不合格，不另提醒)： (1)英文履歷 (2)應聘動機信函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及其他證書影本 (4)英語能力證明(至少 B2 等級) 2. 薪資待遇依波蘭教育及科學步目前所訂標準及教師資歷而異，初級教師波幣 4,806 元起；資深教師波幣 5,622 元起(以上均為稅前金額)。 3. 符合資格之申請者，請於臺灣時間 115 年 5 月 1 日下午 5 時前，將申請資料整合為 1 個 PDF 電子檔(檔案容量不逾 5 MB)，以申請人英文姓名為檔名存檔，寄達「駐	

	波蘭代表處教育組」，逾期不受理。 4. 本案申請者應先於華語教學人才庫(網址: https://lmit.edu.tw/Sc)登錄註冊，未註冊者不予錄取。
收件截止日	臺灣時間 115 年 5 月 1 日 17:00
備註	1. 本案依據「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受聘教師須經核定始予聘用，赴任前須與教育部簽訂行政契約。 2. 華語教師補助期間以一年為原則，獲國外學校續聘者得延長補助一年。 3. 每名華語教師受領教育部補助總期限累計不得超過四年。 4. 本案申請者，經核定錄取，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倘有上述情事，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 5. 本表中未列明之權利義務事項，請於申請時自行向擬聘學校洽明，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於聘約中訂明。 6. 國內現職國小、中等學校教師請事先取得所屬學校同意、機關（教育局處）備查並副知教育部。另請瞭解赴任國外期間可能涉及之人事規定，又赴海外任教期間無法採計為「退休年資」。 7. 錄取者請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逾期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上述相關程序者，喪失本案之錄取資格。 8. 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供下一任教師接續執行。 9. 錄取之華語教學人員須參加教育部指定之行前培訓，並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華語教學人才庫」(網址:https://lmit.edu.tw/Sc)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同時無償提供教育部宣傳、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另應配合教育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
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有關申請作業問題請洽駐波蘭代表處教育組 聯絡人：曾素貞組長 電郵：poland@mail.moe.gov.tw 有關聘用資格條件問題請洽校方： Ewa Firlejczyk Email:ewa.firlejczyk@uni.opole.pl The Secretary's Office, Faculty of Philology Phone:+48-77 541 59 64 Dr. Stankomir Nicieja Email:stann@uni.opole.pl